

考試院第 13 屆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伊萬·納威
王秀紅 何怡澄 陳錦生 陳慈陽 姚立德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35 次會議，銓敘部函請本院同意會同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並函請行政院會同認定發布。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同認定發布，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令修正公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組織條例第 6 條條文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考選部函陳 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三) 考選部函請第 2 次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24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國家文官學院運用資訊科技於訓練業務之推展

陳委員錦生：1. 近來因 Covid-19 的疫情關係，各機關開始大量使用資訊系統，國家文官學院更是超前部署，亦已進行許多規劃與安排。有關培訓 APP 部分，講座可查詢許多資料，惟能否查看學員的背景資料？考量該資料可提供講座思考，在課程進行時藉由相關資料，審酌應提出何種類型或程度的問題，有助於講座教學使用。目前國家文官學院是否提供該項資訊？請說明。2. 學員的回饋系統係於課後即能即時回饋，或於期中或期末回饋。依據會之前的報告，有關學員針對講座的評分，未達 6 分者，培訓 APP 會通知該名講座。若能在每一堂課結束後，即能得知教學評分情形，將有助於講座提升教學成效及師生互動。3. 有關培訓 APP 派送資料與即時訊息一節，建議會於發送後再針對訊息的傳達評估效益，因推播屬單向性，接受端有無因訊息的傳遞而改變行為，須再確認，以便檢討訊息推播之效益，或作進一步檢討。

楊委員雅惠：疫情期間全國教育訓練多採取非實體化教學，國家文官學院亦因應疫情，在既有實體課程外，導入各類線上學習模式。建議國家文官學院未來課程設計宜考量資訊在決策系統之運用，例如近日行政院政務委員唐鳳開發簡訊實聯制及協助改良確診通報系統等科技防疫作為，此皆係以資訊協助決策。建議未來國家文官學院之高階文官課程設計，宜納入運用資訊決策課程，讓學員思考如何運用大數據提高決策品質，例如修正勞基法時，可運用全國勞工工時及薪資統

計資料等。在資訊爆炸的時代，學習如何運用資訊決策以及整合相關資源，實為公務人員應精進之能力。

姚委員立德：國家文官學院藉助資訊科技推展訓練業務，成效很好，尤其是培訓 APP 在學習與授課上，提供很高的便利性。提供兩點意見供參：1. 隨著訓練業務與資訊科技的緊密結合，未來在經費資源分配上，特別是頻寬租用及資訊設備的建置，更須妥善規劃與更新，因影音串流的流量規模勢必日趨龐大，須確保線上學習更為流暢。除設備及經費外，資訊人員的配置也是重點。公務機關在資訊人力上向來較短缺，如何善用人力資源也應作整體性的考量，畢竟在硬體上挹注大量的經費，但要發揮機關所需效能尚需相關人力操作，方能竟其功。因此，資訊人力部分也要事先規劃考量，此為日後倚賴資訊科技辦理業務所難以避免的問題。2. 有關會報告所提之終身學習概念，如何讓國家文官學院所規劃的課程，能持續作為終身學習之用，十分重要。以初任公務人員的角度而言，國家文官學院是其最先接觸的公務單位之一，因此，國家文官學院在培訓的過程中，倘能提供方便使用的 APP，成為公務人員以後，也都能熟悉此 APP 的操作，如此便可進一步規劃作為辦理終身學習的工具。此恐與人事行政總處訓練業務重疊，惟考量公務人員在初任公務人員時，以及日後接受升官等訓練都是使用培訓 APP，若未能延續使用，相當可惜，爰建議會定期推播課程，並思考如何將培訓 APP 打造成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的一環，以及與人事行政總處的終身學習業務相互連結。

王委員秀紅：1. 保訓會今日報告十分用心，且能及時快速發展及執行多元化數位課程，兼具考量資訊安全及身心障礙特考錄取人員的需求。未來我們可能需與疫情共存共生，各種虛實課程整合及混成學習模式已然成為一種新常態(new normal)，保訓會運用資訊科技於訓練業務之完整規劃，值得肯定。2. 關於高階文官國外研習線上培訓模式之彈性作法，透過學

習安排 30 小時線上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政府數位治理等主題及案例分享，如英國、芬蘭兩國之政府數位轉型作為與高齡化政策、芬蘭健康福利制度、英國生技產業發展與偏鄉醫療優化、英國後疫情時代如何促進綠能發展，以及芬蘭後疫情時代的遠距工作挑戰等，十分符合我國發展與國際趨勢，建議部分課程可轉為非同步課程，提供更多自主學習的機會。

3. 建議保訓會持續追蹤評估各類課程學習模式之成效，並加以精進，未來成為各公務機關、大專院校以及民間企業的標竿。

周委員蓮香：1. 有關簡報內容標題用語，重複使用管理、資訊、平台、系統等文字，恐使讀者不易閱讀，依據個人的理解提出幾點建議：簡報第 7 頁標題建議改為訓練「管理」行政系統架構；第 8 頁標題則改為培訓「人資」系統；第 9 頁改為訓練行政「作業」系統；第 10 頁標題建議改為「培訓專屬行動應用程式」；第 11 頁大標題訓練輔助系統建議改為「訓練報表系統」；第 12 頁標題建議改為「培訓多維度報表系統」。

2. 有關教室同步視訊係藉助於學院攝影棚錄製課程，個人期許國家文官學院所錄製的課程，可比肩國際知名線上會議系列（TED Conferences），邀請大師級講座，錄製 15-20 分鐘的課程，讓人百看不厭，值得期待。

何委員怡澄：會及國家文官學院近年持續建置及發展線上學習環境，因此在疫情驟然升溫時，得以迅速以居家數位學習取代實體上課，超前部署之作為，值得肯定。另請教兩問題：1. 實體課程改為線上學習後，學員學習成效如何進行評量？同步之視訊課程，講座可透過 uClass 互動回饋系統之即時問答或隨堂問題調查功能，了解受訓人員的吸收程度，惟若為分組報告或上台簡報等方式，學習成效係如何評量？2. 國家文官學院運用 Cisco Webex 遠距同步視訊教學系統，開辦線上直播課程，請會補充說明線上直播課程選定該系統之理由，以為本院規劃視訊軟體辦理本院各項會議之參考。

郝主任委員培芝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有關資訊如何協助決策等議題，請秘書長適時納入本院數位轉型委員會議程討論。至於非同步教學部分，請國家文官學院參考大學 PBL (Problem-based learning)的作法，透過評估後確認課程目標，賡續強化相關課程與教案。另外，由於訓練課程採取虛實混成的學習模式，一般而言，線上測驗的效果較不如實體測驗，請國家文官學院研發一套可進行過程評估 (process review) 及總結評估 (summary evaluation)之線上測驗評量系統，以期完備。

決定：1. 請秘書長將資訊如何協助決策等議題，適時納入本院數位轉型委員會議程討論。

2. 有關非同步教學部分，請國家文官學院參考大學 PBL 的作法，透過評估後確認課程目標，賡續強化相關課程與教案，並研發一套可進行過程評估及總結評估之線上測驗評量系統，以期完備。

五、臨時報告

考選部許部長舒翔口頭報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發展，部分國家考試期程調整事宜。

楊委員雅惠：有關醫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之辦理，請考選部密切關注疫情變化。1. 有關應考者事先施打疫苗部分，包括衛福部、醫護團體、醫學院等各界應都非常關切，提醒部持續與相關單位聯繫可行性。2. 為順利舉辦考試且降低人流接觸，有關電腦教室之空間再擴大部分，宜朝減少每個試場考生人數與增加教室間數方向規劃，請考選部繼續努力。3. 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目前仍暫將依規劃日期舉行，本典試委員人數在各國家考試之典試會中屬規模較少者，且無入闈之需求，但開會時仍須嚴守防疫措施，並精簡開會流程，同時請部視疫情變化彈性因應處理。

王委員秀紅：典試委員雖然人數不多，建議在無資安疑慮下，典試委員會還是儘量採用線上會議辦理，以減少人員的流動。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有關延期至 9 月辦理的國家考試，屆時考選部將規劃後續配套措施。至於醫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是否如期舉辦，請考選部參考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考試、大學指考等大型考試的處理方式，進行比較分析後再作決定，當然最後仍須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決定作為決策的依據。本人認為本院及所屬部會併存著兩種文化，其一是辦理訓練及國考的因應及思維，其在精神及技術上與大學類似，都是採取虛實整合的作法，快速因應，重新認識人性及行為；另一則是做為文官體系的主政機關，權責為政策規劃及監督，須為衡平性考量，因應速度較慢，為使兩種文化能夠混成，其間須有連結介面(interface)，還請考試委員多予協助。

決定：有關醫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是否如期舉辦，請考選部參考教育部辦理大型考試的處理方式，進行比較分析及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範後再作決定。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2 條附表一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暨所屬各部會 111 年度概算編列情形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請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林○哲先生之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1. 同意撤銷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林○哲

- 之錄取資格、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 2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 3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0 分

主 席 黃 榮 村